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B777-01

修正案号: 39-3545

一. 标题: 拆换高压涡轮级间封严及缩短高压涡轮级间封严寿命

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件号为1711M20P08、1711M20P14、1711M20P16、1711M20P17 和1847M96P02高压涡轮级间封严的GE90-76B、-77B、-85B、90B和-94B 涡轮风扇发动机。这些发动机装在B777飞机上,但不仅限于该机型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FAA AD2002-01-12 修正案 39-12606,颁发日期 2002 年 1 月 14 日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高压涡轮,级间封严失效导致发动机非包容性失效,并 损坏飞机。除非事先已完成,必须按下列要求完成:

- 1、更换件号为1711M20P08、1711M20P14、1711M20P16和1711M20P17 高压涡轮级间封严
- (1)对装有件号为1711M20P08、1711M20P16和1711M20P17高压涡轮级间封严的GE90-76B、-77B、-85B、90B发动机,和装有件号为1711M20P14高压涡轮级间封严的GE90-76B、-77B发动机。在本指令生效后,下次进厂修理分解到该件时,用一可用的高压涡轮级间封严更换原有的封严,但不能超出4800CSN或2006年12月31日前完成(以先到为准)。
 - (2) 对装有件号为1711M20P14高压涡轮级间封严的GE90-85B、

-90B发动机,在本指令生效后,下次进厂修理分解到该件时,用一可 用的高压涡轮级间封严更换原有的封严,但不能超出2800CSN或2006年 12月31日前完成(以先到为准)。

(3) 在本指令生效后,不允许将件号为1711M20P08、1711M20P14、 1711M20P16和1711M20P17高压涡轮级间封严装上发动机。

2、减寿命

- (1) 装有件号为1847M96P02高压涡轮级间封严的发动机,在超出 减寿后的循环数3500CSN前,拆下发动机。
- (2) 本指令为件号为1847M96P02的高压涡轮级间封严建立了一个 新的循环寿命限制。

3、定义

对本指令来说,"进厂修理分解到该件"指发动机必须拆下进行维 修,并按发动机手册将高压涡轮级间封严完全分解。CSN指自新算起的 循环数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 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2月2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2月9日

七. 联系人: 祝海鹰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-86122536